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2-己酮 (2-Hexanone)	
其他名稱：Acros Organics BVBA 146881000; 146880000; 1468850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2.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3.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4.易燃液體第3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2.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3.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4.易燃液體和蒸氣	
危害防範措施：1.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2.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3.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己酮 2-Hexanone
同義名稱：甲基正丁酮、2-己酮、Methyl N-butyl ketone、MBK、2-Hexanone、Methyl butyl ketone、C6-H12-O、CH3(CH3)3COCH3、MNBK、butyl methyl ketone、hexan-2-one、hexanone-2、ketone、butyl methyl、methyl n-butyl keto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91-78-6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8%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3.保持患者體溫及充分的休息。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即以肥皂和水清洗。2.若滲透衣服，立即脫掉，並用肥皂和水清洗患處。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2.立即就醫。	
食入：1.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可引起暈眩、頭昏及疲乏、意識不清。	

安全資料表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1.隔離未著火的物質及保護人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引燃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小量洩漏時以紙巾吸收，並於安全處所如排氣櫃內蒸發，紙巾應遠離可燃物處焚燒。2.大量洩漏時儘可以以容器收集回收或噴霧於燃燒設備焚化。3.廢溶液或吸收的溶液以密閉容器回收或以符合規定的焚化爐燃燒。4.不可使其流入下水道或水溝或密閉空間中。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場所內使用,避免產生霧滴並採最小量使用。2.使用適當且標示的容器,不用時蓋好並避免容器受損。3.工作場所裡使用經認可之可攜式容器。4.使用場所張貼禁煙標示。5.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6.須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設備。7.所有貯桶及轉裝容器管線均應接地(接地夾應觸及裸金屬)。

儲存：1.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避免陽光直接照射。2.貯存須遠離熱、不相容物及發火源。3.儲存於有標示的容器內,空桶或不用時應蓋緊並避免損壞。4.使用防爆型通風系統及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發火源。5.貯存區考慮加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6.儲存區內限量儲存,並且限制人員進入。7.儲槽區應遠離勞工密集之作業場所，並於適當處張貼警告標誌。8.定期檢查。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2.整體換氣裝置。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 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ppm(皮)	v	--	一週上班後尿中含 2,5-己二酮 0.4mg/L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10 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2.25 ppm 以下：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3.50ppm 以下：定流量式並裝配緊密面罩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4.1600 ppm 以下：供氣式或正壓式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1.防滲手套，材質以 4H 為佳。

眼睛防護：1.防濺的安全護目鏡。2.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連身長袖防滲工作服、安全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淡黃色液體	氣味： 刺激味
嗅覺閾值： --	熔點： -57°C / -70.6°F
pH值： --	沸點/沸點範圍： 127°C / 260.6°F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23°C / 73.4°F

安全資料表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423°C / 793.4°F	爆炸界限：1.2 ~ 8
蒸氣壓：20 @ 10 mmHg °C	蒸氣密度：3.5 (Air = 1.0)
密度：0.81 (水=1)	溶解度：20g/L(水) (20°C)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38	揮發速率：1.0 (乙酸丁酯 = 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產生火災爆炸之危險。2.腐蝕某些塑膠、樹脂、橡膠。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明火、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塑膠、樹脂、橡膠。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睏倦、頭昏眼花、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眩暈、注意力不集中、頭痛、四肢虛弱、流淚、結膜發紅、噁心、疼痛、嘔吐、腹部痙攣、麻醉
急毒性： 皮膚：1.應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手套，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2.正常使用情況下，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龜裂、乾燥。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吸入：1.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睏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2.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3.酮蒸氣會刺激鼻、喉嚨及黏膜。高濃度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低下，會有頭痛、眩暈、注意力不集中、昏睡、心臟急呼吸衰竭。某些酮類會造成多重神經不適，包括坐立難安及四肢虛弱。 食入：1.吞食該液體可能會造成異物吸入肺內，而有化學性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結果。2.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3.異構烷烴的碳氫化合物會造成暫時性嗜睡、虛弱、不協調及腹瀉。4.商業或工業環境中進入人體不是一個可能的途徑。若吞食該液體可能造成胃腸道不適及有和或有毒性。5.吞食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6.嘔吐物進入肺部可能造成肺部發炎會導致死亡。7.吞食可能造成腹部痙攣及麻醉。大鼠及天竺鼠顯示吞食劑量後會失去意識、昏迷及死亡。 眼睛：1.直接接觸眼睛仍可能會對眼睛產生暫時不適並能產生流淚或結膜發紅的症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59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000 ppm/4 hour(s)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可能影響男性生殖系統(睪丸萎縮)。2.可能傷害發育中的胎兒，但證據尚未充分。3.會損害神經系統，引起虛弱、麻木，特別是四肢部位。4.會降低白血球數目。5.會使皮膚乾燥龜裂。6.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7.長期暴露甲基丁基酮(MBK)蒸氣會造成手指及手臂麻木，神經系統毒性會被加重。MBK及正己烷分解成2,5-己二酮對神經系統有毒性。1000ppm/6 hour(s) (懷孕1-21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6
--

安全資料表

持久性及降解性：1.釋放至大氣中，有很多的方式可以被分解掉，估計與氫氧自由基光化作用的半衰期為 2.3 天。 半衰期(空氣)：42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12.1~135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此物質在土壤中及水中均會很快地生物分解,釋放至土壤中及水中，會很快地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中生物有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2.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3.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4.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5.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6.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7.盡可能進行回收。8.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9.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10.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道路交通安全規則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9.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0.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2016。2.ChemWatch 資料庫，2016。3.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4.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105-11-30版) 5.Acros Organics BVBA之SDS英文版(Revision Date 23-Mar-2012 Revision Number 2)。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